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8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洪君緯

被　　告　聚凰閣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
代理人　余友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世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2萬634元，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14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聚凰閣有限公司（下稱聚凰閣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29日、113年6月28日邀同被告余友江及林世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筆（下合稱系爭借款），每筆

借款期間、借款金額、尚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期間暨利率等均詳如附表所示。詎聚凰閣公司自115年2月28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，依兩造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聚凰閣公司任何一宗借款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342萬634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而余友江及林世偉既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㈡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曾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對主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請求還款催告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（年息）及帳戶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0、37、41、57至70、103至108、113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核無不合，爰酌

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志婷

附表：（日期均為民國、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| 編號 | 借款起迄日 | 借款金額 | 尚欠本金 | 年息 | 利息計算期間 |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12年6月29日起至118年6月29日止 | 200萬元 | 8萬4,075元 | 2.295%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1.720%加碼0.575%計算） | 自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| 自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年息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年息20%計算 |
| | | | 159萬8,251元 | | 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自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年息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年息20%計算 |
| 2 | 113年6月28日起至119年6月28日止 | 200萬元 | 17萬3,803元 | 同上 | 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年息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年息20%計算 |
| | | | 156萬4,505元 | | 同上 | 同上 |
| 合計 | | 400萬元 | 342萬634元 | | | |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彥蓉